

應用安全強度準則」，以及核定銀行公會訂定之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」及「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手機信用卡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」，以作為金融機構發行該類產品之遵循依據。

三、金融業在資訊技術快速發展的過程中，為提供客戶更便利服務，已積極研發創新金融服務，以發展更便利及安全之支付工具，並提升其自身競爭力。

(二十)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英商巴克萊銀行因涉嫌操控 LIBOR (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)，以巨額款項和英美監管機關達成和解乙案，要求主管機關為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和民眾權益，檢討改進國內 TAIBOR (台北金融業拆款訂盤利率) 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29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3-959)

丁守中委員就英商巴克萊銀行因涉嫌操控 LIBOR (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)，以巨額款項和英美監管機關達成和解乙案，要求主管機關為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和民眾權益，檢討改進國內 TAIBOR (台北金融業拆款訂盤利率) 等問題提出質詢，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：

一、鑑於某些國際性銀行操控 LIBOR，爆發醜聞案，央行為確保 TAIBOR 報價之公正性，已於 101 年 7 月下旬指示國內銀行公會拆款中心檢討相關報價作業。

二、拆款中心經檢討後，採行下列防弊措施：

(一) 101 年 7 月 30 日函請各報價機構應切實依照「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作業規範」辦理報價事宜，切勿有聯合操控之情事。

(二) 拆款中心除逐日監控各銀行報價外，亦須就 TAIBOR 與「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」(TAIBIR)、路透社 6165 頁面利率等國內短票利率指標，進行利差比較，並陳報央行。

三、目前國內 TAIBOR 市場機制，較不易出現國外 LIBOR 弊端

(一) 國內金融機構較常使用之一個月期 TAIBOR 報價利率，貼近央行逐日發行 30 天期定存單利率，其操控空間較為有限。

(二) 目前國內尚有 TAIBIR 及 6165 頁面各種類似天期利率可供市場依需求自由使用，似較不易出現國外僅使用單一 LIBOR 之弊端。

四、未來，央行將密切注意國外對 LIBOR 之改進方案，並督促銀行公會參考改進。

(二十一)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綠色和平組織公布「全球時尚品牌有毒有害物質殘留調查」，建請環保署應儘速建立禁用的毒化物清單，以預警性原則重新評估使用與風險，進而禁止生產與使用毒化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75 號)